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5/14
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莊晉雄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7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ap0577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505C0060
	標案名稱	115年度臺北市市政大樓廁所整修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.3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20,987,277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20,987,277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5/14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	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本市政大樓於73年設計動工興建至83年間正式進駐使用，至今三十餘年未曾全面整修各樓層廁所，公共空間連結餐廳、便利商店及各大門出入口，民眾使用頻繁，整修廁所實為迫切需求，以維市府形象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截止投標	115/05/19 10:00	
開標時間	115/05/19 15:00	
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9開標室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1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24點)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●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●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	
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府工務局收領標處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基本設計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完成送機關審查；細部設計應於基本設計核定後45日內完成送機關審查。工程之施工應於115年12月7日前竣工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

依特定個別項目: 囿於系統字數限制, 詳參附加說明,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
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, 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全部中分類項目,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
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

廠商資格摘要
 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
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
 投標廠商需同時符合設計廠商 (E801060室內裝修業 (專業設計廠商) 或建築師事務所) 及施工廠商資格 (E101011綜合營造業資格丙等(含以上)或 E801060室內裝修業 (專業施工廠商)) , 允許由施工廠商為投標廠商, 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, 得以分包廠商代之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
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, 餘詳如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
附加說明
 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:
 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:
 ※採書面投標者, 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 ※逾截止日期者判定為不合格。
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: 不可。
 [固定費用]: 本案採公告之預算金額為固定費用給付。
 [其他]:
 ※洽辦機關(名稱及地址/承辦人/電話):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2樓/承辦人/李桑瑩/電話:(02)2720-8889分機3293)。
 ※開標方式: 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: 115年9月16日。
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: 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, 應於115年5月15日前, 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, 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, 將於115年5月1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 ※本次招標無變更招標文件,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, 開標時不受3家合格廠商之限制。
 ※投標廠商仍可沿用前已電子領標下載之招標文件及領標憑據投標, 惟請配合本次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, 自行修正已下載「投標封套」之「截止收件時間」與「開標時間」。
 ※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, 依特定個別項目: 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、瀝青混凝土、鋼筋工、模板工、鋼構組裝工及廢土處理,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	檢舉受理單位	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